

# 承德市双桥区财政局

承双财教【2022】20号

## 双桥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 经费预算的通知

双桥区教育和体育局：

根据承财教[2022]53号文件精神，依据2021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，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经费 万元（见附件）。收入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“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用于小学的支出列2050202“小学教育”，用于初中的支出列2050203“初中教育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要按照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《教育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承财教[2019]180号）要求，足额安排、及时拨付应承担的资金预算，确保改革政策落实到位，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。

二、此次下达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，是按照上报的资助比例、市级分担比例进行测算分配的。你单位要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，并进一步加强对家庭经



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等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检查，任何学生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克扣资金。

三、你单位要严格执行财政部、教育部印发的《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教[2021]56号）和省财政厅、省教育厅印发的《河北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（冀财规[2021]12号）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。进一步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教育部门和学校要随同预算资金同步填报绩效目标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要及时公开资金预算等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。请你单位要切实加强对资金的管理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收到文件后，资金即下达至你单位，应加快项目实施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及时提供项目资金申请相关要件，实现资金支付。制定资金绩效管理目标，并做好项目库录入工作。

- 附件：1. 2022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经费预算表  
2. 双桥区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  
3. 预算绩效管理承诺函



附件：

2022 年城乡义务教育市级补助经费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| 区（校）名称 | 公用经费 |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| 合计 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双桥区    | 328  | 8            | 336 |